

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此有再討論、評估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，針對 2012 年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，嚴重違背當初與民承諾之三不原則。包括過去已成立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案，不僅違背跨出國際藩籬與國際物流範疇之精神，讓臺灣漸失去國際運籌之發展優勢，甚至已嚴重影響既有民營港埠業者作業生態及臨海漁民捕魚生計，特此有再討論、評估之必要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參照國際先進海運國家採取「政企分離」之航港管理作法，在 101 年整併港務經營業務，成立臺灣港務公司，且與當時現有港埠業者公開宣示三大原則，不對內競爭；不與民爭利；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。目的在於提高我國航運業應變市場變化之能力、提升競爭力下降之問題。

二、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後，相繼成立港勤公司、國際物流兩家子公司，以及在今年欲成立之「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觀光發展公司」、「土地開發公司」等子公司。但反觀臺灣港務公司本業營收皆未達標，相關貿易港區整體營業量甚為衰退，顯然未達成提升我國航運業競爭力，更嚴重違背起初宣示不與民爭利之責。

三、再者，對於臺灣港務公司之子公司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疑慮，惟預算、人員無受監督之嫌，有球員兼裁判之意味；另所成立之子公司，臺灣港務公司以皆不到 50% 投資之方式，甚有不周與堪憂，應再審慎評估相關子公司之設立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呂玉玲 許淑華 黃昭順 蔣萬安 陳宜民

王育敏 林麗蟬 張麗善 蔣乃辛 柯志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規定每年 3 月至 6 月飛魚季期間，蘭嶼外海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捕魚，更禁止使用流刺網、追逐網，或毒魚炸魚等非蘭嶼傳統捕魚方式，日前臺東縣政府更擴大管制期間（自每年 2 月-7 月），以保存蘭嶼傳統飛魚文化，不料此事引起屏東漁民不滿，揚言抵制、揚言封鎖蘭嶼客輪進出屏東後壁湖，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漁業署、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出面協調本案，保障蘭嶼人傳統文化及交通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